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1〕22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合各单位:

《合水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合水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108号），不断促进全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20〕8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多方参与，规范管理、科学发展，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总体思路，从我县实际出发，建立完善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满足广大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各方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加快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引导、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形成“规范化、多层次、多样化、可选择”的服务格局。

2. 家庭为主，托育结合。以家庭养育照护为主，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的主体责任，积极为家庭养育照护提供科学指导，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提供必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缓减广大家庭婴幼儿养育照护负担。

3. 规范管理，科学发展。严格执行婴幼儿照护相关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加强从业人员培养培训等，确保照护服务市场规范运行、健康发展。

4. 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综合考虑城乡发展特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联动作用，强化服务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形成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发展目标

2021 年，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政策体系。积极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规划建设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启动实施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

到2022年，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政策标准、服务供给体系逐步完善，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不同层次、不同组织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全县范围内建成1至2所标准化、规范化、规模适度、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

到2025年，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政策机制、居委会照护基础设施基本建立，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提升，全县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性、覆盖全市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支持育龄父母照护婴幼儿。全面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甘肃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产假、护理假等政策，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婴幼儿父母工作时间、保留工作岗位、设置育婴室或哺乳室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满足职工照护婴幼儿的合理需求。（**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2.实行返岗就业扶持政策。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

工作岗位，为婴幼儿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支持婴幼儿父母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3. 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各级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团委、妇联、计生协会等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据辖区内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通过亲子活动、入户指导、家长课堂、“互联网 +”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早期发展、养育照护指导，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科局、县妇联、团县委）

4. 落实婴幼儿卫生保健服务。依托县妇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涵，完善妇幼健康保障体系，大力开展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防治措施。关注重点婴幼儿人群，强化婴幼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降低婴幼儿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二）强化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

1. 科学规划布局。各乡镇、相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充分考虑居住、就业、集中建成区域等因素，将公益性托育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把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在新建居住区时，参照幼儿园规划设置，明确配建标

准，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同时，在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时，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补齐设施短板。在推进老旧居住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充分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做好公共活动区域设施和部位改造；对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限期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2025 年前，城镇社区基本建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婴幼儿早期发展中心。加大对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安全保障。新建、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时，要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年修订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和国家相关抗震规定，符合消防安全、疾病预防、环保等相关要求，并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需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挖掘托育资源。合理发挥公共资源作用，充分利用幼儿园、学校等公共服务资源，实现托育服务与公共服务资源的功能衔接和共建共享。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服务效应，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支持社区提供托育服务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优化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切实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机融入到社区之中，有效提升社区婴幼儿照护水平。鼓励和支持社区引入社会组织、家政和物业等企业，兴办和运营公益性、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有效供给

1.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探索制定土地供应、财政支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政策，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多种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等获得相关资质和符合专业标准的法人、自然人积极兴办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聚集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公益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服务建设。积极发挥托幼一体化的管

理体制优势和资源聚集优势，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供给，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深挖潜力、拓展服务，增设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职能，招收2至3岁的幼儿开设托育班，积极打造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示范点。新建幼儿园时，同步规划婴幼儿托班建设用地、用房，鼓励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幼儿托班，并落实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增加托班资源供给，努力满足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鼓励相关单位积极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政府补贴、免费提供场地、分担人工成本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用人单位、商务楼宇等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形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旅游景点、工业园区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设置育婴室、母婴室等，为职工和群众创造安全、便利、适宜的照护婴幼儿环境。（**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按需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和消费水平，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序供给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消费水平的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县市

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1. 规范登记备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规定，举办各类托育机构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设置标准、管理规范。举办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机构的，到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和注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托育机构的，到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的，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县卫健局。各类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县卫健局备案，县卫健局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2. 加强行业监管。各有关部门按照事权和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管责任，要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业务指导、质量评估、考核奖惩、安全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要实行县乡上下联动和多部门联合执法、登记注册年检制度，定期进行执业校验和专项检查，对设施条件差、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罚。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建立个人不良记录“黑名

单”和行业终身禁入制度。对伤害侵害婴幼儿行为及严重婴幼儿安全管理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依法严肃处理并实行终身禁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3.落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要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细则，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和综合监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真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规定，规范场地设施、工作人员规模和配备、班型设置。要强化日常安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等综合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对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要严肃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4.加强内部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标准和规范进行管理运营，及时进行注册登记备案，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室内装修执行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消防规范标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施对机构服务全过程、全方位、无死角监管，做好收托、保

育、健康、安全、人员、监督管理，确保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让广大家长放心满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

5.强化健康管理。县疾控中心、妇计中心、卫生监督所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业务的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组织对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进行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6.规范收费管理。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机构的收费标准执行政府定价，社会服务机构性质托育机构、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收费标准执行价格部门备案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用地保障。县自然资源局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卫生、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严禁改变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指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二）加大扶持力度。县发改局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全

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县财政局要适当安排一定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场地租赁、设施改造、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等给予扶持，为相关工作部门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1万元补助基础上，县财政结合实际安排适当配套资金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相关单位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急需紧缺的育婴师、保健员、保育员、营养员纳入培训规划，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托育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各乡镇、社区举办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设立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由乡镇、社区统一管理。支持县级医疗机构和职业中学建立婴幼儿照护、孕期心理健康疏导服务技能培训基地。（**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四）加强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充分利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信息数据交换整合，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县编办、县民政局、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卫健局）

（五）落实优惠政策。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全面落实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等支持托育机构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政策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水、电、气、暖等执行与学校、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

（六）加强社会支持。加快推进全县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严格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的友好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辖区和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梳理社会力量进入的堵点和难点，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规范发展的政策规定，加快构建推动婴幼儿照护事业健康发展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要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划制度和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要求，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部门协作。要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县卫健局要积极发挥全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牵头抓总作用，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规范，加强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县发改、财政、机构编制、市场监管、民政、教科、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应急、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总工会、妇联、团县委、计生协会等单位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助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强化示范引领。要按照发展目标要求，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建成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点，带动辐射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快速发展，不断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

附件：合水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合水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县发改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收费行为的指导。

县编办负责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服务机构的审批和登记。

县民政局负责社会服务机构性质托育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乡镇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管。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指导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划审批新建居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

县住建局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工程设计、设施建设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消防验收。

县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县人社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工作，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县教科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县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县妇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团县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130份